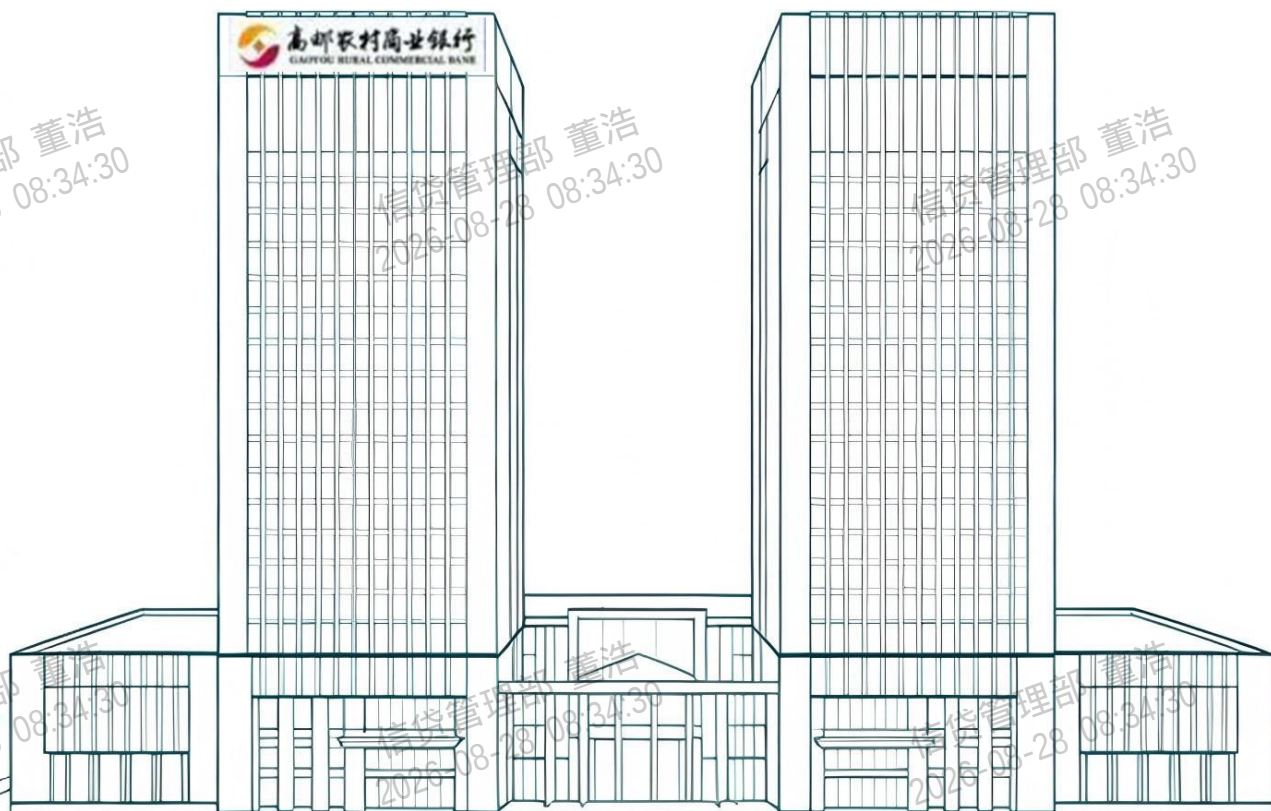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

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披露主体	1
1.1 编制说明	1
1.2 基本信息	2
第二章 年度概况	3
2.1 目标愿景	3
2.2 战略规划	4
2.3 政策内容	4
2.4 行动措施	5
2.5 主要成效	5
第三章 治理结构	7
3.1 董事会层	7
3.2 高级管理层	7
3.3 专业执行层	7
第四章 政策制度	9
4.1 公司政策	9
4.2 国内政策	9
4.3 国际标准	11
第五章 环境管理	13
5.1 环境风险、机遇及应对措施	13
5.2 利益相关方重大评估	17
5.3 压力测试	18
第六章 自身经营的环境影响	20
6.1 自身经营的能源和资源消耗	20
6.2 自身经营的碳排放	21
6.3 自身经营的碳减排	24
第七章 投融资活动的碳排放	25
7.1 信贷资产	25
7.2 债券资产	25

信贷管理部 董浩
2026-08-28 08:34:30

信贷管理部 董浩
2026-08-28 08:34:30

信贷管理部 董浩
2026-08-28 08:34:30

7.3 投融资（总计）	25
7.4 高碳行业	26
7.5 行业门类	30
第八章 绿色资产的节能减排	32
8.1 绿色信贷（绿色产业贷款）	32
8.2 绿色产业	32
8.3 绿色债券	34
8.4 重大绿色项目环境效益	34
第九章 创新及研究	35
第十章 数据质量管理	37
10.1 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	37
10.2 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	39

信贷管理部 董浩
2026-08-28 08:34:30

信贷管理部 董浩
2026-08-28 08:34:30

信贷管理部 董浩
2026-08-28 08:34:30

信贷管理部 董浩
2026-08-28 08:34:30

信贷管理部 董浩
2026-08-28 08:34:30

信贷管理部 董浩
2026-08-28 08:34:30

信贷管理部 董浩
2026-08-28 08:34:30

信贷管理部 董浩
2026-08-28 08:34:30

信贷管理部 董浩
2026-08-28 08:34:30

第一章 披露主体

1.1 编制说明

1.1.1 关于本报告

本报告是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邮农商银行”“本行”）单独发布的环境信息披露报告。本报告阐述了本行2025年度在环境信息披露方面的主要工作和成效，回应监管机构和各利益相关方的期望与关注，全面展示本行在环境信息披露方面的积极态度与行动。

1.1.2 报告范围

本报告为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报告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部分内容超出此时间范围）。本报告信息范围以高邮农商银行为主体，包含下辖分支机构数据。

1.1.3 数据说明

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以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期间的数据为主，部分数据包含以前年度数据。数据主要来源于本行内部文件和相关统计资料，可能存在部分数据因统计口径因素（如合并报表口径和银行报表口径）与年报数据有差异，以高邮农商银行年报数据为准。除特别说明，本报告所涉及币种均为人民币。

1.1.4 编写依据

本报告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JR/T 0227-2021）、《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气候（试行）》（财会〔2025〕34号）、《江苏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试行）》（苏银发〔2024〕49号）和《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关于做好2025年度江苏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并探索开展气候风险压力测试的通知》（苏银办〔2026〕39号）的披露要求进行编制，并参考《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银发办〔2021〕119号）和《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建议报告》等文件中的环境相关披露要求及建议进行披露。同时，本报告参考了碳核算金融

联盟（PCAF）《金融行业温室气体核算和披露全球性标准》中的核算和披露原则。

1.2 基本信息

1.2.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所属行业：金融业 > 货币金融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14098606XG

联系电话：0514-84323058

地址：高邮市文游中路28号

1.2.2 机构介绍

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0月24日，于2011年4月改制而成，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地方性金融企业。截至2025年末，本行内设17个部室，下设1家营业部、33家支行，6家分理处，在岗员工500余人，是高邮地区营业网点最多、辐射面最广、市场份额最高的综合性金融机构。改制成立以来，始终坚守本源，坚持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特别是在服务三农和中小微企业方面，勇于尝试，大胆探索，凭借灵活的决策机制，脱虚向实，切实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核心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第二章 年度概况

2.1 目标愿景

2.1.1 环境、绿色金融相关目标设置情况

本行立足高邮区域经济发展实际，将绿色金融纳入全行战略发展框架，围绕以下维度设定目标体系：

绿色信贷增长目标：确保绿色信贷规模稳步增长，实现绿色金融规模与质效的同步提升，持续扩大绿色信贷投放规模。

绿色金融体系建设目标：构建起长效化、标准化的绿色信贷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绿色信贷管理体系，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产品与服务创新目标：加大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力度，拓展绿色信贷服务场景，丰富产品供给体系，创新绿色信贷产品。

组织体系建设目标：搭建专业化绿色信贷管理团队，强化从业人员绿色金融政策、行业知识及产品服务培训；优化内部考核激励机制，将绿色信贷投放规模、增速、资产质量等指标纳入分支机构及相关部门绩效考核体系。

2.1.2 环境、绿色金融相关目标完成情况

2025 年，本行将绿色金融作为年度重点工作统筹推进，各项目标均达到预期：

绿色信贷增长目标完成情况：截至 2025 年末，本行绿色贷款余额达 54,715.88 万元，较年初新增 15,549.88 万元，增幅 39.7%；绿色贷款规模实现快速增长，不良绿色贷款余额为零，实现绿色金融业务可持续发展与社会责任履行的良性循环。

绿色金融体系建设目标完成情况：已制订《绿色信贷实施管理办法》《“再贷款+绿色贷款”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配套制度，明确绿色贷款的认定标准、准入条件、审批流程及贷后管理要求，明确绿色信贷业务的认定标准、操作流程、风险防控要求及考核评价机制，确保业务开展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产品服务创新目标完成情况：紧扣本地绿色产业发展需求，主动挖掘绿色农

业、绿色乡村建设、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等领域的优质企业与项目，将扬州市绿色金融平台名录企业列为重点支持对象，给予信贷审批绿色通道、利率优惠等差异化支持。

组织体系建设目标完成情况：搭建专业化绿色信贷管理团队，强化从业人员绿色金融政策、行业知识及产品服务培训，提升绿色信贷业务全流程操作能力与风险识别能力；优化内部考核激励机制，将绿色信贷投放规模、增速、资产质量等指标纳入分支机构及相关部门绩效考核体系，设置专项激励措施，充分调动业务团队拓展绿色信贷业务的积极性。

2.2 战略规划

本行高度重视绿色金融发展的顶层设计和战略引领，本行战略定位及实施路径如下：

战略定位：合理制定绿色信贷发展战略，优化信贷结构，不断提高绿色信贷精细化管理水平；紧密围绕国家绿色金融政策导向及监管要求，立足自身战略发展定位。

战略实施路径：通过将绿色信贷要求全面嵌入信贷决策、客户准入、授信审批、贷后管理全流程，持续优化信贷资源配置结构，坚决退出高耗能、高污染、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不断提升绿色信贷在整体信贷规模中的占比，推动信贷业务与生态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深度融合。重点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助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

2.3 政策内容

本行严格遵循《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上级监管政策要求，立足自身战略发展定位，通过将绿色信贷要求全面嵌入信贷决策、客户准入、授信审批、贷后管理全流程，持续优化信贷资源配置结构，坚决退出高耗能、高污染、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不断提升绿色信贷在整体信贷规模中的占比，推动信贷业务与生态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深度融合。同时，严格执行环境准入门槛，对不符合

环评要求的企业及项目坚决不予信贷投放，从源头守住绿色金融底线。

2.4 行动措施

本行聚焦制度建设、组织保障、产品创新、信贷支持、考核激励、绿色办公等关键领域，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具体行动措施。

制度建设方面，制订并持续修订《绿色信贷实施管理办法》《“再贷款+绿色贷款”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配套制度，明确绿色信贷业务的认定标准、操作流程、风险防控要求及考核评价机制，明确绿色贷款的认定标准、准入条件、审批流程及贷后管理要求，构建起长效化、标准化的绿色信贷管理机制。

组织保障方面，搭建专业化绿色信贷管理团队，强化从业人员绿色金融政策、行业知识及产品服务培训，提升绿色信贷业务全流程操作能力与风险识别能力。

信贷支持方面，紧扣本地绿色产业发展需求，主动挖掘绿色农业、绿色乡村建设、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等领域的优质企业与项目，将扬州市绿色金融平台名录企业列为重点支持对象，给予信贷审批绿色通道、利率优惠等差异化支持；同时严格执行环境准入门槛，对不符合环评要求的企业及项目坚决不予信贷投放，从源头守住绿色金融底线。

考核激励方面，优化内部考核激励机制，将绿色信贷投放规模、增速、资产质量等指标纳入分支机构及相关部门绩效考核体系，设置专项激励措施，充分调动业务团队拓展绿色信贷业务的积极性。

绿色运营方面，深入践行绿色办公理念，持续优化完善 OA 办公系统、推广视频会议应用、减少线下会议场次，倡导纸张正反面打印使用；严格加强办公设用电管控，明确要求下班后及时关闭电脑、打印机、空调等办公及电器设备电源，坚决落实做到人走灯灭、人离电断要求；在办公大楼的每层楼配置净水机，既保障员工用水健康安全，又能降低能耗、规避用电隐患；将办公室老旧日光灯统一更换为 LED 节能灯具，大幅降低照明用电消耗；每日安排专人对办公大楼水电设备关闭情况开展全面巡查，杜绝不必要能耗。

2.5 主要成效

2-1 本行关键绩效

类别	环境关键指标	单位	2025 年数据
绿色金融业务	绿色信贷余额	万元	54,715.88
	各项贷款余额	万元	2,480,048.67
	绿色信贷增速	%	39.70
	绿色信贷余额占比	%	2.21
指标名称	披露细项	2025 年总量	2025 年人均
经营活动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机构自有交通运输工具所消耗的燃油产生的碳排放量（tCO ₂ e）	43.05	0.08
	自有采暖（制冷）设备所消耗的燃料产生的碳排放量（tCO ₂ e）	/	/
	营业、办公活动所消耗的水产生的碳排放量（tCO ₂ e）	34.97	0.07
经营活动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营业、办公所消耗的电力产生的碳排放量（tCO ₂ e）	1,398.48	2.73
	营业、办公所使用的纸张产生的碳排放量（tCO ₂ e）	15.37	0.03
	购买的采暖（制冷）服务所消耗的燃料产生的碳排放量（tCO ₂ e）	/	/
	雇员因差旅所消耗的能源产生的碳排放量（tCO ₂ e）	32.06	0.06
	雇员因通勤所消耗的能源产生的碳排放量（tCO ₂ e）	87.00	0.17

第三章 治理结构

3.1 董事会层

3.1.1 环境、绿色金融委员会设置

本行始终将党的领导贯穿公司治理全过程，将党的领导嵌入公司章程，明确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建立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把党委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重大事项的前置程序，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结合联合银行在全省农商行监事会改革方案，本行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相关职权；同时，修订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为绿色金融战略实施提供坚实的治理保障。

3.1.2 环境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分析与决策

董事会立足本行整体战略定位，统筹研判环境相关领域风险与发展机遇，审议绿色金融相关战略规划，把控全行环境风险管理总体方向。监督推动绿色信贷理念贯穿信贷决策、客户准入、授信审批、贷后管理全业务流程，持续优化信贷资源投向结构，有序压降高耗能、高污染及低水平重复建设领域业务敞口。督促健全环境、社会和治理（ESG）风险识别、评估与缓释体系，强化环境类风险全链条管控，保障绿色金融业务稳健运行，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双碳”目标落地。

3.2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负责绿色金融目标的组织实施，建立机制和流程，开展内部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统筹推进绿色信贷业务发展和绿色办公落地。

3.3 专业执行层

本行通过专业化团队落实绿色金融战略，确保各项绿色金融工作有效实施。在绿色信贷业务方面，搭建专业化绿色信贷管理团队，强化从业人员绿色金融政

信贷管理部 董浩
2026-08-28 08:34:30

信贷管理部 董浩
2026-08-28 08:34:30

信贷管理部 董浩
2026-08-28 08:34:30

策、行业知识及产品服务培训，提升绿色信贷业务全流程操作能力与风险识别能力。

信贷管理部 董浩
2026-08-28 08:34:30

信贷管理部 董浩
2026-08-28 08:34:30

信贷管理部 董浩
2026-08-28 08:34:30

信贷管理部 董浩
2026-08-28 08:34:30

信贷管理部 董浩
2026-08-28 08:34:30

信贷管理部 董浩
2026-08-28 08:34:30

信贷管理部 董浩
2026-08-28 08:34:30

信贷管理部 董浩
2026-08-28 08:34:30

信贷管理部 董浩
2026-08-28 08:34:30

信贷管理部 董浩
2026-08-28 08:34:30

信贷管理部 董浩
2026-08-28 08:34:30

信贷管理部 董浩
2026-08-28 08:34:30

第四章 政策制度

4.1 公司政策

4.1.1 现行的环境、绿色金融相关内部政策

本行高度重视绿色金融制度建设，制订并持续修订《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实施管理办法》《“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再贷款+绿色贷款”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配套制度，明确绿色信贷业务的认定标准、操作流程、风险防控要求及考核评价机制，构建起长效化、标准化的绿色信贷管理机制，确保业务开展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4-1 本行现行的环境、绿色金融相关内部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内容
1	《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实施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家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宏观调控政策，依据《绿色信贷指引》《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等制定。办法明确将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纳入客户授信业务全流程，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过剩产能行业授信，对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客户和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制”。
2	《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再贷款+绿色贷款”管理办法》	为充分发挥人民银行再贷款资金对环境治理和产业发展的引导作用，依据《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扬州市绿色企业认定暂行办法》等制定。办法明确使用人民银行再贷款资金向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或绿色项目发放贷款，实行专项管理；绿色企业或项目须符合《扬州市绿色产业领域界定范畴》，主体为单户授信1,000万元（含）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业，优先支持扬州市绿色金融平台名录中的企业发展。

4.1.2 报告期内实施的新政策

报告期内，本行绿色金融领域无新增政策举措，相关业务的制度依据和管理要求与前期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

4.2 国内政策

4.2.1 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

2016年，七部委印发《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奠定了绿色金

融体系基础；2021 年以来，国务院、央行等部门围绕“双碳”目标密集出台政策，建立银行业绿色金融评价机制、规范环境信息披露、丰富环境权益融资工具。2022 年至 2024 年，监管部门持续完善制度框架，发布《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同时，将绿色金融纳入金融“五篇大文章”，相继出台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全面绿色转型、服务美丽中国建设等专项意见，并延续碳减排支持工具等结构性货币政策。2025 年，人民银行等三部门发布《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统一绿色项目认定口径，推动绿色金融行业步入标准化、系统化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4-2 国家绿色金融主要政策汇总表

❖	《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2016）
❖	《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方案》（2021）
❖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 号）
❖	《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2021）
❖	《环境权益融资工具》（2021）
❖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21）
❖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2021）
❖	《关于做好 2022 年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2022）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22）
❖	《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2022）
❖	《人民银行延续实施碳减排支持工具等三项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2023）
❖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2023）
❖	《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2024）
❖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2024）
❖	《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2024）
❖	《关于发挥绿色金融作用服务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2024）
❖	《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2025）

4.2.2 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

江苏省及扬州市持续健全绿色金融政策制度体系，为地方法人银行开展绿色

金融业务提供制度支撑。

省级层面，江苏省出台《关于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的指导意见》，建立部门联络员机制；监管部门制定《江苏银行业保险业深化绿色金融服务行动方案》，明确重点任务。标准建设方面，江苏省制定《江苏省绿色融资主体认定评价标准》等规范，建立绿色融资主体库，印发《江苏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同时创设“苏碳融”政银产品，完善绿色债券贴息政策。2025年，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等四部门印发《关于构建转型金融支持体系助力江苏全面绿色低碳转型的通知》，建立“1+N+N”转型金融支持体系，发布首批转型金融支持经济活动目录，覆盖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印染、航运、建材、造纸等八大高碳行业，配套出台《江苏省转型融资主体认定评价标准》及转型融资主体库。

扬州市层面，扬州市制定《扬州市绿色企业认定暂行办法》《扬州市绿色项目认定暂行办法》，明确绿色企业、绿色项目的认定标准和技术评价要求，建立扬州市绿色金融平台名录，引导金融机构优先支持名录内企业发展。本行据此制定《“再贷款+绿色贷款”管理办法》，将绿色企业或绿色项目须符合《扬州市绿色产业领域界定范畴》作为准入条件，使用人民银行再贷款资金向符合条件的普惠型小微企业发放绿色贷款，重点支持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绿色升级、工业绿色化改造升级、新能源与清洁能源产业、绿色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产业以及绿色服务等领域，推动区域经济增长模式绿色转型。

4.3 国际标准

4.3.1 采纳国际公约、框架和倡议

本行在绿色金融领域持续采纳多项国际公约、框架和倡议，不断提升绿色金融管理的规范性和国际可比性。

《巴黎协定》的贯彻与落实：本行积极响应全球气候治理号召，深度发挥绿色金融专业优势，持续为低碳转型与可持续发展注入金融动能。本行严格对标《巴黎气候协定》核心目标与基本原则，将协定要求系统性融入战略规划与全流程业务运营，通过健全气候风险识别、精准评估与动态管控机制，持续强化气候风险管理能力，以实际行动助力全球气候治理目标的达成，切实履行金融机构的环境

责任。

碳核算金融联盟(PCAF)标准的应用:本行严格遵循碳核算金融联盟(PCAF)发布的《金融行业温室气体核算和披露全球性标准》,全面践行该标准的五项核心核算与披露原则。通过深度应用PCAF标准,本行构建起科学的气候风险评估与管理体系,精准识别和量化投资组合的气候风险,有效促进业务战略与《巴黎气候协定》温控目标的协同一致,为金融支持低碳转型提供了标准化实践范例。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的遵循:本行严格遵循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IFRS S1)》和《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IFRS S2)》,系统化提升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与透明度,为股东、监管机构、投资者等利益相关方提供更全面、准确的气候相关信息,强化市场对本行气候韧性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信心。

4.3.2 加入国际倡议组织

报告期内,本行尚未加入气候投融资领域相关国际倡议组织。未来,本行将积极探索与国际组织的合作机会,通过参与国际倡议进一步深化绿色金融实践,助力全球气候治理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

第五章 环境管理

5.1 环境风险、机遇及应对措施

5.1.1 环境（气候）、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立足高邮市江淮平原水网密布、制造业与现代农业并重的地域产业特征，从短期、中期、长期三个时间维度系统识别气候环境相关风险与业务机遇。短期重点关注本地极端气象灾害、环保监管执法趋严、出口企业面临的绿色贸易壁垒带来的即时冲击；中期聚焦本地金属加工、钢铁配套产业低碳改造压力、农业生产受水资源变化影响、产业链绿色重构带来的经营变化；长期围绕国家双碳战略实施，研判气候变迁、碳市场扩容迭代对区域产业结构、信贷组合价值产生的深远影响。具体识别评估结果如下：

5-1 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及相关机遇

类型	风险/机遇名称	产生原因及影响路径	时间范围	应对措施
转型风险	碳排放权履约成本激增风险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扩容进程提速，钢铁、水泥、铝冶炼已于2025年3月纳入管理。企业须为碳配额缺口购买排放权，碳成本直接计入营业成本，对利润薄、周转慢的中小配套企业形成流动性挤压，进而向银行信用风险传导。	中长期	健全高碳行业气候风险管理体系，强化授信全流程碳风险管理与重点行业集中度管理，做好碳市场扩容领域前瞻应对。
	供应链低碳准入壁垒风险	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已于2026年正式征收，覆盖钢铁、铝、水泥、化肥等高碳产品。高邮市部分金属制品及机械零部件出口企业面临碳关税成本上升	中长期	完善出口型高碳客户绿色评级与供应链碳合规管理机制，强化碳足迹薄弱企业督导整改；依托供应链金融模式推动链上企业协同开展碳数

		压力。同时，下游新能源装备、整车制造企业对供应商碳足迹追溯与绿色认证要求日趋严格，传统高碳工艺企业面临订单转移甚至被剔除出供应链的风险，银行信贷的还款来源稳定性受到挑战。		据披露与绿色低碳改造。
	绿色技术路线替代引发的资产搁浅风险	低碳技术加速迭代，传统高碳产能面临政策与市场双重替代压力；部分制造业企业绿色转型投入不足，存量高碳设备抵押价值存在因技术路线突变而贬损的风险。	中期	结合技术迭代与绿色转型因素优化设备抵质押风险管理，强化绿色项目信贷支持，完善风险缓释机制。
	绿色金融声誉资本贬损风险	伴随 ESG 理念普及，金融机构资产配置面临来自投资者、存款人、监管及社会公众的约束。高碳及环保合规不足业务易传导舆情、评级、监管等声誉风险，进而影响对低碳客户的市场拓展能力。	中长期	将环保信用与 ESG 表现纳入客户准入及授信评审体系，对环境信用不良企业实施限制性准入；健全绿色金融声誉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定期评估高碳业务对品牌价值的潜在影响。
	物理风险 复合极端天气急性冲击风险	高邮市地处江淮平原南端，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境内地势低平，河网湖荡密布。 2021—2025 年累计高温天数达 102 天、暴雨日数 9 天、寒潮 4 天。持续高温导致农业减产、工业温控能耗激增；	短期	健全气候风险贷后管理机制，提升极端天气应急响应能力；深化涉农领域风险分担机制建设；优化气候高敏感行业授信风险缓释安排。

		暴雨引发农田内涝与低洼厂区受淹；寒潮造成越冬作物冻害、畜禽圈舍保温成本上升及工业管道冻裂。复合极端天气通过直接损毁生产设施与压缩经营性现金流两条路径侵蚀信贷资产质量。		
	水网平原缓排内涝风险	高邮市平均海拔 2—3 米,属里下河浅洼平原地貌,高邮湖为全国第六大淡水湖,境内河渠纵横、湖荡星罗棋布。强降水期间排水不畅,圩区农田、仓储物流设施及低洼厂区面临淹没威胁。对银行信贷资产而言,存货与固定资产的水损将削弱企业经营连续性,抵押物变现价值大幅下降。	短中期	完善洪涝风险授信审查机制,审慎评估抵押物区位风险;将暴雨洪涝物理风险纳入集中度管理,严控涉农及仓储物流行业风险敞口;健全灾前预警与灾后核查机制,深化与气象水利部门信息共享。
	长期水文节律变迁风险	在全球气候变暖背景下,高邮湖流域水文节律可能发生改变,极端降水与季节性干旱交替频率增加,影响区域农业灌溉、水产养殖及内河航运的长期稳定性。水文条件的渐进式恶化将缓慢侵蚀高邮市传统优势产业的竞争力,对银行中长期信贷资产的稳健性构成潜在威胁。	长期	将流域水文变迁趋势纳入中长期信贷战略规划,逐步优化气候高敏感行业的资产组合结构;加大对节水灌溉、生态水产养殖、防洪排涝等气候适应性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探索开展中长期气候情景分析,评估不同温升路径下资产组合的价值重估

				风险。
机遇	绿色制造产业 融资窗口	在“双碳”目标驱动下，高邮市节能环保、清洁能源、新能源汽车配套、高效储能等绿色产业投资活跃度持续提升。本行可依托区域产业基础，重点支持分布式光伏、储能设施、节能电机等新兴领域，培育新的业务增长极。	中长期	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保持绿色信贷合理增长；围绕地方发展战略推出适配性绿色金融产品；健全绿色项目储备机制，优化审批服务流程。
	传统产业低碳改造融资需求	高邮市传统制造业、建筑业等重点领域的节能技术改造、清洁化升级及环保设备更新产生大量多元化融资需求。通过创新金融产品，可有效满足转型融资主体的资金需求，实现存量高碳资产的安全降碳与价值保全。	中期	积极支持传统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创新适配性专项信贷产品；对绿色技术升级项目实施差异化利率及灵活还款政策；探索环境权益与知识产权等多元化融资模式，服务轻资产绿色科创企业。

5.1.2 环境风险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识别出的气候与环境风险，本行从治理架构、制度流程、监测预警、应急管理和能力建设五个层面构建系统化的风险应对体系：

- 1) **强化气候风险治理顶层设计：**健全气候风险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战略统筹与高管层组织实施职责，推动各层级按分工落实气候风险管理要求。
- 2) **嵌入信贷业务全流程管控：**将气候风险审查要求嵌入授信业务全生命周期。客户准入环节增加环境合规性筛查，对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记录的企业实行限制性准入；授信评审环节将企业碳排放强度、ESG 表现、环保信用等级纳入内部评级模型，作为授信额度核定与利率定价的重要参考；贷后管理环节建立气候风险触发式检查机制，对高碳行业客户及气候高敏感行业客户定期开展专项排查；合同条款中增加环境风险承诺与违约救济条款，要求重大 ESG 风险客户提交风

险报告并订立风险管理承诺。

3) **健全极端气候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完善应急组织体系与处置流程；制定气候灾害专项应急预案，深化与属地政府、应急、气象及保险等部门的协同联动，提升突发事件快速响应与妥善应对能力，最大限度缓释信贷资产损失和运营中断风险。

4) **加强气候风险管理能力建设：**建立分层分类的气候风险培训体系，定期组织专题培训与案例研讨，覆盖前台客户经理、中台风控人员及后台管理人员。培训内容涵盖碳市场政策解读、碳核算方法学、绿色金融产品创新、气候风险压力测试等。通过情景模拟、应急演练和同业交流，持续提升全员气候风险识别、计量、监测与管理的专业能力。

5.2 利益相关方重大评估

开展利益相关方重大议题识别与评估，是本行践行负责任经营、完善环境治理体系的重要基础。本行立足地方金融机构定位，系统梳理政府及监管部门、股东投资者、企业客户、内部员工、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等各方核心关切，建立多元化、常态化的沟通联络机制，针对性制定回应策略与行动方案，确保环境信息披露真实反映各方期望，持续提升绿色金融治理的透明度与公信力。

5-2 利益相关方重大议题评估

利益相关方	核心议题	沟通机制	回应举措
政府及监管部门	区域“双碳”战略实施与信贷投向引导；高碳行业风险管控与合规经营；生态环境治理与绿色项目支持	政策对接、专题汇报、数据报送、监管沟通	对标地方碳达峰方案优化信贷结构；严格执行环境准入门槛，限制“两高一低”领域新增融资；倾斜资源配置支持本地生态保护与绿色产业
股东及投资者	绿色金融业务的可持续盈利能力；环境风险对资产质量的影响	股东大会、定期报告、投资者沟通	优化绿色资产配置，提升绿色信贷综合收益；强化环境风险预警，保障投资组合稳健性
客户及合作方	绿色融资的可获得性与审批效率；低碳转型成本与融资价格	银企对接、实地走访、线上服务平台	开辟绿色信贷审批绿色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对符合低碳标准的企业实施差异化利率定价
内部员工	绿色金融专业能力建设；日常办公节能	专题培训、部门会议、内部公告、线	常态化开展绿色金融政策与产品培训；推行无纸化

	降碳行为；环保意识 与企业文化	上学习	办公、节能节电等绿色运营规范；组织环保公益活动与知识普及
社会公众及 媒体	绿色金融支持地方经济转型成效；金融机构环境社会责任履行；绿色普惠金融服务的覆盖面	官网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社区活动、公益宣传	定期公开绿色信贷投放及环境效益数据；参与本地生态保护公益项目；下沉服务渠道，扩大县域绿色普惠金融覆盖

5.3 压力测试

气候风险具有长期性、非线性和尾部集中等特征，传统依赖历史违约概率的信用评估框架难以充分捕捉其前瞻演化规律。基于情景模拟的气候风险压力测试，已成为识别和量化该类风险的关键工具。本行主动响应监管要求，参照《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及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关于探索开展气候风险压力测试的工作部署，于 2025 年正式启动气候风险压力测试专项工作，通过构建契合高邮区域经济产业特征的极端气候情景与有序转型情景，量化评估气候冲击对信贷资产质量的潜在影响。

● 转型风险方面

本行选取钢铁行业作为测试对象，纳入 5 户重点客户，贷款余额合计 4,203.57 万元，设置轻度、中度和重度三种碳价情景，以 2025 年末为基期，测试期覆盖 2026—2035 年。测试选取碳价水平和免费配额比例作为双重压力因子，假设免费配额比例自 2025 年末的 100%逐年线性递减，至 2035 年降至 85%。

测试结果显示，5 户样本企业在三种情景下均未出现资不抵债情形，样本资产组合预期损失率整体控制在 1.10%以内。其中，E 公司为本行样本中贷款余额最大、碳排放规模居首的客户，占样本总碳排放的 90.7%，贷款余额 2,900 万元，基期资产负债率 46.22%，基期净利润 291.77 万元。在碳成本冲击下，E 公司财务指标下降明显：碳费用从基期 0 万元大幅增至 2035 年轻度情景 1,041.19 万元、中度情景 2,204.64 万元、重度情景 3,170.67 万元。在轻度情景下，企业于 2030 年起利润总额转负；在中度与重度情景下，2028 年起即出现亏损。至 2035 年，重度情景下净利润降至 -2,763.82 万元，资产负债率升至 57.73%，违约概率由 0.66%升至 1.20%，贷款损失额由 19.14 万元增至 34.80 万元。虽然企业尚未发生

资不抵债情况，但盈利可持续性与资本缓冲能力已受到一定考验，建议纳入监测名单。

其余 4 户企业财务结构相对稳健，碳成本冲击可控。A 公司基期资产负债率 7.25%，三种情景下违约概率由 0.66% 微升至 0.81%；B 公司基期资产负债率 17.69%，违约概率由 0.47% 升至 0.50%；C 公司基期资产负债率 19.73%，违约概率仅由 0.43% 微升至 0.43%；D 公司基期资产负债率 35.42%，违约概率由 1.12% 维持 1.12%。由于本行高碳行业样本客户贷款余额在全部贷款余额中占比有限，本次测算相关的转型风险整体可控，对本行整体不良贷款率及资本充足水平影响有限。

● 物理风险方面

本行聚焦农、林、牧、渔业等气候高敏感行业，评估高温热浪、暴雨洪涝及寒潮低温三类主要极端天气对信贷资产的影响。截至 2025 年末，参与物理风险评估的贷款余额为 45,913.27 万元。结果显示，高温热浪高风险敞口为 41,807.17 万元、中风险敞口 4,106.10 万元；暴雨洪涝高风险敞口 42,364.50 万元、低风险敞口 3,548.77 万元；寒潮低温中风险敞口 45,913.27 万元。三类极端天气均可能对涉农客户经营产生影响，需持续关注信贷质量变化，整体物理风险敞口处于可控区间。

下一步，本行将推动气候风险压力测试常态化运行：在测试范围上，由钢铁行业逐步拓展至建材、有色等其他高碳行业，并将制造业、能源业纳入物理风险监测；在情景构建上，持续优化碳价传导测算模型，补充完善极端天气参数；在结果运用上，将测试结论与信贷审批、集中度管控及资本规划等核心环节紧密衔接，对 E 公司等高碳排放客户实行名单制管理，合理控制存量信贷敞口，对其新增授信需求秉持审慎审批原则；在数据支撑上，建立企业碳排放与气象灾损信息的常态化归集机制，持续提升本行气候风险的前瞻识别能力与整体韧性。

详情参见本行另行编制的《气候风险评估与压力测试报告》。

第六章 自身经营的环境影响

6.1 自身经营的能源和资源消耗

6.1.1 直接能源消耗的化石燃料

报告年度内本行自身经营的直接能源消耗的化石燃料情况如下：营业办公（含固定源、移动源）天然气 万 Nm³（万立方米）、无烟煤消耗 t（吨）、汽油消耗 14.15 t（吨）、柴油 t（吨）。

6.1.2 间接能源消耗的电力、热力

报告年度内本行自身经营的间接能源消耗的电力、热力情况如下：营业办公消耗的外部输入电力 2,400.00 MWh（兆瓦时），营业办公消耗的外部输入热、冷或蒸汽 GJ（吉焦）。

6.1.3 自身经营价值链的能源、资源消耗

报告年度内本行自身经营的价值链消耗量（范围三（不含投资））如下表 6-1。

6-1 自身经营价值链消耗量（范围3）

按范围分		能源资源及地区分		活动水平	单位
价值链碳排放量(范围三(不含投资))	购买商品与服务	水		13,500.00	吨
		纸张（普通 A4 打印纸）		200.00	万张
		员工食堂就餐	人数(人均法)	117	人·年
	上游运输和配送	外包班车	汽油小客车	/	人·千米
			柴油小客车	/	人·千米
		押解车辆	重型货车	/	吨·千米
	运营中产生的废物	废弃物处置	其他垃圾	10.00	吨
			厨余垃圾	130.00	吨
	差旅	员工差旅出行	乘坐飞机	/	人·千米
			乘坐高铁	50,000.00	人·千米
			乘坐出租车	10,000.00	人·千米

按范围分		能源资源及地区分	活动水平	单位
		员工差旅住宿	1,200.00	晚·房间
	员工通勤	公交车	/	人·千米
		地铁	/	人·千米
		私家车（燃油）	1,500,000.00	人·千米
		私家车（电动）	1,500,000.00	人·千米

6.2 自身经营的碳排放

6.2.1 范围一：经营活动的直接碳排放

报告年度内本行自身经营活动的直接碳排放总量为 43.05 tCO₂e（吨二氧化碳当量，下同）。

6.2.2 范围二：经营活动的间接碳排放

报告年度内本行自身经营活动的间接碳排放总量为 1,398.48 tCO₂e，排放源主要来自于本行营业办公消耗的外部输入的电力。

6.2.3 范围三：经营活动的价值链碳排放

本行自身经营的价值链碳排放（范围三（不含投资））为 243.70 tCO₂e。其中，购买商品与服务产生的碳排放 120.53 tCO₂e，上游运输和配送产生的碳排放 / tCO₂e，运营中产生的废弃物产生的碳排放 4.11 tCO₂e，差旅产生的碳排放 32.06 tCO₂e，员工通勤产生的碳排放 87.00 tCO₂e。

6.2.4 经营活动碳排放强度

本行自身经营碳排放总量（不含范围三）为 1,441.53 tCO₂e，人均碳排放为 2.82 tCO₂e/人，单位面积碳排放为 0.29 tCO₂e/平方米。

6-2 经营活动碳排放（范围一+范围二）

核算要素		核算细项	数量对应单位	2025 年				
				数量	人均数量	碳排放 (tCO ₂ e)	人均碳排放 (tCO ₂ e/人)	单位面积碳排放 (tCO ₂ e/平方米)
员工总人数		人	512	/	1,680.65	3.28	/	
办公总面积		平方米	5,000.00	/	1,680.65	/	0.34	
能源直接及间接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范围一+范围二）		tCO ₂ e	/	/	1,441.53	2.82	0.29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一）		tCO ₂ e	/	/	43.05	0.08	0.01	
营业办公（含固定源、移动源）和采暖 （制冷）设备消耗的化石能源	无烟煤	t	/	/	/	/	/	
	柴油	t	/	/	/	/	/	
	汽油	t	14.15	0.03	43.05	0.08	0.01	
	天然气	万 Nm ³	/	/	/	/	/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二）		tCO ₂ e	/	/	1,398.48	2.73	0.28	
消耗的外部输入的电力、热、冷或蒸汽	电力	MWh	2,400.00	4.69	1,398.48	2.73	0.28	
	热力	GJ	/	/	/	/	/	

6-3 经营活动碳排放（范围三）

核算要素	核算细项	2025 年		
		碳排放量（tCO ₂ e）	人均碳排放量（tCO ₂ e/人）	单位面积碳排放量（tCO ₂ e/平方米）
	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三-（不含投资））	243.70	0.48	0.05
价值链排放	购买商品与服务	120.53	0.24	0.02
上游排放	上游运输和配送	/	/	/
上游排放	运营中产生的废弃物	4.11	8.03×10 ⁻³	8.22×10 ⁻⁴
上游排放	差旅	32.06	0.06	6.41×10 ⁻³
上游排放	员工通勤	87.00	0.17	0.02

6.3 自身经营的碳减排

本行通过推行业务线上化、办公运营无纸化，聚焦能耗管控、设施升级与日常管理，切实推动绿色办公落地。

一是优化办公模式，践行低碳理念。持续优化完善 OA 办公系统、推广视频会议应用、减少线下会议场次，倡导纸张正反面打印使用。

二是强化用电管理，养成节能习惯。严格加强办公设备用电管控，明确要求下班后及时关闭电脑、打印机、空调等办公及电器设备电源，坚决落实做到人走灯灭、人离电断要求。

三是升级供水设施，兼顾安全节能。在办公大楼的每层楼配置净水机，既保障员工用水健康安全，又能降低能耗、规避用电隐患。

四是更换照明设备，提升节能效能。将办公室老旧日光灯统一更换为 LED 节能灯具，大幅降低照明用电消耗，同时减少灯具维护频次与成本。

五是落实专人巡查，筑牢节能防线。每日安排专人对办公大楼水电设备关闭情况开展全面巡查，杜绝不必要能耗。

第七章 投融资活动的碳排放

7.1 信贷资产

报告年度内本行应纳入投融资活动碳排放核算的贷款企业共计 1,304 家，实际核算 1,002 家，核算户数比例为 76.84%；应纳入投融资活动碳排放核算的贷款项目共计 66 个，实际核算 40 个，核算个数比例为 60.61%。

经核算，报告年度内本行投融资活动中信贷资产碳排放合计为 261,259.88 tCO₂e，其中项目贷款产生的碳排放 7,587.98 tCO₂e，非项目贷款产生的碳排放 253,671.90 tCO₂e。

7-1 信贷资产碳排放

资产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
项目贷款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7,587.98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60.61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万元	110,616.97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0.07
非项目贷款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253,671.90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76.84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万元	655,092.84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0.39
合计(信贷资产)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261,259.88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76.06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万元	765,709.81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0.34

7.2 债券资产

本行2025年度无债券资产碳排放基础数据。

7.3 投融资（总计）

本行信贷资产产生的碳排放 261,259.88 tCO₂e，碳排放强度为 0.34 tCO₂e/万元；债券资产产生的碳排放 / tCO₂e，碳排放强度为 / tCO₂e/万元；投融资活动总碳排放量 261,259.88 tCO₂e，碳排放强度为 0.34 tCO₂e/万元。

7-2 投融资（信贷+债券）碳排放

资产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
信贷资产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261,259.88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76.06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万元	765,709.81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0.34
债券资产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债券投资账面价值	万元	/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
合计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261,259.88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76.06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及债券投资账面价值总和	万元	765,709.81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0.34

7.4 高碳行业

7.4.1 投融资碳核算工作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贷款业务总规模248.00亿元。开展高碳行业投融资碳核算的贷款规模为1.72亿元，占比为0.69%。本行本次高碳行业碳核算涉及电力、建材、钢铁、化工及造纸行业，共9户。贷款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7-3 投向高碳行业的对公表内贷款情况

行业大类	贷款投向行业代码	贷款投向行业名称	贷款月均余额（万元）	贷款月均余额占比(%)
电力	D4420	电力供应	5,545.64	0.22
建材	C3011	水泥制造	1,000.00	0.04
钢铁	C3130	钢压延加工	3,400.00	0.14
化工	C2622	磷肥制造	3,030.41	0.12
	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2,593.70	0.10
	C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1,111.23	0.04
造纸	C2211	木竹浆制造	523.00	0.02
汇总			17,203.98	0.69

（二）碳核算情况

本次碳核算工作严格按照《关于开展年度金融机构投融资碳核算工作的通知》（银信贷〔2026〕3号）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碳行业贷款业务碳核算操作指引（试行）》（银办发〔2026〕48号）相关规定开展，核算周期为2025自然年度，核算范围为本行投向八大高碳行业（电力、建材、钢铁、有色、石化、化工、造纸、民航）的对公贷款，按照规则剔除月均贷款余额低于500万元、小微企业及境外主体贷款，做到应核尽核。

7.4.2 数据采集管理情况

（一）数据收集及质量控制流程

本行规范碳核算全流程数据采集与质量管控，分五步标准化开展数据归集核实验：

（1）梳理核算业务清单：依托信贷系统筛选2025年八大高碳行业对公贷款，校验贷款余额、企业属地、行业属性，剔除不合规业务，形成标准化待核算清单，

列明客户、贷款类型、月均余额、投向等基础信息。

(2) 划定核算边界与采集清单：严格遵循监管要求，核算覆盖范围一直接排放、范围二外购能源间接排放，结合电力、建材、钢铁、化工及造纸行业特征定制专项数据采集清单。

(3) 双线开展数据采集：内部从信贷、财务、资负系统提取贷款台账、企业资产等数据，系统导出后人工交叉复核；外部数据由客户经理收集企业第三方温室气体核查报告、能耗台账、生产数据等原始资料。

(4) 数据标准化预处理：校验原始数据逻辑，按监管制式统一整理，完成清洗、匹配、分类。

(5) 汇总归档测算：全部数据核验无误后建立电子台账，同步对接专业人员进行碳排放量化计算工作。

全过程建立多层级质量控制机制，通过系统校验、人工复核等多重手段，保障碳核算数据真实、完整、可追溯。

(二) 贷款及企业、项目数量可得性与质量验证

经核算范围确定以及数据收集，本行涉及企业共 9 户，数据质量采用多维度交叉核验方式，通过企业历年存档数据、授信财务报表交叉比对，以及公开数据查询后确认无误。

(三) 数据安全方面

本行围绕碳核算工作全链条建立统一数据安全规范，统筹客户涉密经营、能耗、碳排放、总资产及营业收入等敏感数据防护。首先，实行数据分级分类管控，将企业财务、排放、能耗原始资料列为涉密信息，严控调取范围。其次，工作过程中全程留存查询导出操作日志，做到访问行为可追溯。电子涉密材料加密存储。纸质台账集中归档，查阅履行登记手续，严禁私自复印流转。最后，数据导出、对外报送均执行内部审批流程，导出数据限定使用期限并按期清理。此外，常态化组织岗位人员开展保密宣教，明确泄密责任，定期排查系统异常访问行为，全方位防范内部数据泄漏风险。

经确定核算范围并完成数据收集处理工作，本行实际纳入核算的八大高碳行业核算客户数量为 9 户，其中 8 户为非项目贷款，另外 1 户为项目贷款。

7.4.3 碳排放量核算情况

本次核算依据银办发〔2026〕48号配套操作指引、银信贷〔2026〕3号年度核算通知、GB/T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等相关规范。本行严格遵照指引法定优先级（报告法-权威数据>报告法-其他>物理活动法-能源法>物理活动法-产品法>经济活动法>其他算法），择优选定核算方式。

7.4.4 数据质量评价分析

在行业数据质量评级得分中，本行碳核算行业客户数量包含9户企业，分行业并最终数据质量评价详情见下表：

7-4 碳核算数据质量明细表

行业	核算类型	分行业数据质量平均分	数据质量等级	数据质量等次
电力	非项目	4.0	B-	B
	项目（以项目方式计算）			
建材	非项目	4.0	B-	
钢铁	非项目	2.5	B	
化工	非项目	2.7	B	
造纸	非项目	2.0	B+	

7.4.5 碳核算数据结果及分析

报告年度内本行实际核算的八大高碳行业投融资碳排放合计为32,162.79 tCO₂e。其中，电力行业产生的碳排放4,469.88 tCO₂e，建材行业产生的碳排放12,633.19 tCO₂e，钢铁行业产生的碳排放12,201.26 tCO₂e，有色行业产生的碳排放_/tCO₂e，石化行业产生的碳排放_/tCO₂e，化工行业产生的碳排放2,784.68 tCO₂e，造纸行业产生的碳排放73.78 tCO₂e，民航行业产生的碳排放_/tCO₂e。

7-5 投融资（八大高碳行业）碳排放

八大高碳行业	贷款月均融资余额及 债券投资账面价值总和（万元）	贷款及债券投资 碳排放量（tCO ₂ e）	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电力	5,545.64	4,469.88	0.81
建材	1,000.00	12,633.19	12.63
钢铁	3,400.00	12,201.26	3.59
有色	/	/	/
石化	/	/	/

八大高碳行业	贷款月均融资余额及 债券投资账面价值总和（万元）	贷款及债券投资 碳排放量（tCO ₂ e）	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化工	6,735.34	2,784.68	0.41
造纸	523.00	73.78	0.14
民航	/	/	/
总计	17,203.98	32,162.79	1.87

7.5 行业门类

本行投融资活动碳排放按行业门类构成分析，占比前三的行业依次为：
制造业产生的碳排放 246,801.79 tCO₂e，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
应业产生的碳排放 4,522.71 tCO₂e，批发和零售业产生的碳排放 3,486.63
tCO₂e。

7-6 投融资（行业门类）碳排放

行业门类	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及债券投资账面价 值总和（万元）	贷款及债券投 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 元）
A.农、林、牧、渔业	33,124.74	456.18	0.01
B.采矿业	/	/	/
C.制造业	528,531.13	246,801.79	0.47
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012.08	4,522.71	0.64
E.建筑业	104,003.84	944.69	0.01
F.批发和零售业	50,682.87	3,486.63	0.07
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	6,150.44	972.11	0.16
H.住宿和餐饮业	8,161.07	457.31	0.06
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J.金融业	/	/	/
K.房地产业	/	/	/
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940.83	132.24	0.02
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769.86	915.42	0.16

行业门类	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及债券投资账面价 值总和（万元）	贷款及债券投 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 元）
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703.14	2,569.96	0.17
O.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P.教育	/	/	/
Q.卫生和社会工作	/	/	/
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29.81	0.84	1.34×10 ⁻³
S.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	/
T.国际组织	/	/	/
总计	765,709.81	261,259.88	0.34

第八章 绿色资产的节能减排

8.1 绿色信贷（绿色产业贷款）

报告年度内本行绿色信贷（项目业务）折合减排二氧化碳当量 1,345.34 tCO₂e，折合减排标准煤 642.23 吨，折合减排化学需氧量 / 吨，折合减排氨氮 / 吨，折合减排二氧化硫 18.34 吨，折合减排氮氧化物 2.97 吨，折合节水 / 吨。

8-1 绿色信贷-项目业务的节能减排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绿色信贷余额及占比	绿色信贷余额（万元）	54,715.88
	各项贷款余额（万元）	2,480,048.67
	绿色信贷占比（%）	2.2
	绿色信贷不良贷款余额（万元）	/
	绿色信贷不良率（%）	/

8.2 绿色产业

报告年度内本行绿色信贷支持的九大绿色产业（项目）的减排情况：节能降碳产业折合减排二氧化碳当量 / tCO₂e，环境保护产业折合减排二氧化碳当量 / tCO₂e，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折合减排二氧化碳当量 / tCO₂e，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折合减排二氧化碳当量 1,345.34 tCO₂e，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折合减排二氧化碳当量 / tCO₂e，基础设施绿色升级折合减排二氧化碳当量 / tCO₂e，绿色服务折合减排二氧化碳当量 / tCO₂e，绿色贸易折合减排二氧化碳当量 / tCO₂e，绿色消费折合减排二氧化碳当量 / tCO₂e。

8-2 绿色信贷（九大绿色产业）的节能减排

指标名称		绿色信贷-节能减排（九大绿色产业）									
		1 节能降 碳产业	2 环境保 护产业	3 资源循 环利用 产业	4 能源绿 色低碳转 型	5 生态保 护修复和 利用	6 基础设 施绿色升 级	7 绿色 服务	8 绿色贸 易	9 绿色 消费	合计
绿色 信贷 余额 及占 比	绿色信贷余额（万元）	4,785.00	9,502.88	15,640.00	13,238.00	3,550.00	/	/	8,000.00	/	54,715.88
	各项贷款余额（万元）	2,480,048.70									
	绿色信贷占比（%）	0.19	0.38	0.63	0.53	0.14	/	/	0.32	/	2.21
	绿色信贷不良贷款余额（万元）	/	/	/	/	/	/	/	/	/	/
	绿色信贷不良率（%）	/	/	/	/	/	/	/	/	/	/
绿色 信贷 金额 变动 折合 减排 情况	折合减排标准煤（吨）	/	/	/	642.23	/	/	/	/	/	642.23
	折合减排二氧化碳当量 （tCO ₂ e）	/	/	/	1,345.34	/	/	/	/	/	1,345.34
	折合减排化学需氧量（吨）	/	/	/	/	/	/	/	/	/	/
	折合减排氨氮（吨）	/	/	/	/	/	/	/	/	/	/
	折合减排二氧化硫（吨）	/	/	/	18.34	/	/	/	/	/	18.34
	折合减排氮氧化物（吨）	/	/	/	2.97	/	/	/	/	/	2.97
	折合节水（吨）	/	/	/	/	/	/	/	/	/	/

8.3 绿色债券

截至2025年末，本行未持有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绿色金融债券。报告期内暂无量化环境效益产出。

8.4 重大绿色项目环境效益

报告期期末，本行无贷款余额或持有债券余额在10亿元及以上的绿色项目。

第九章 创新及研究

在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服务地方经济低碳转型的道路上，本行始终坚持将金融资源向绿色产业、清洁能源和生态农业等重点领域倾斜，以精准高效的金融服务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本行聚焦储能科技、现代农业等绿色产业赛道，通过创新信贷模式、优化服务机制，支持了一批具有示范意义的绿色项目落地见效，为地方生态文明建设注入了强劲的金融动能。

➤ 赋能储能科技，助力清洁能源产业发展

某储能科技企业是一家专注于液流储能电池研发及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全球储能市场快速发展、新型储能技术加速产业化的大背景下，企业加码液流储能赛道，投资建设液流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企业自主研发的铁铬液流储能电池产品已在多处风力发电场储能站实现装机运行，有效提升了新能源电力的消纳能力和电网运行的稳定性，对推动区域能源结构绿色转型具有积极意义。

本行主动对接企业融资需求，在项目前期为其提供 800 万元项目贷款支持建设落地；项目建成投产后，又根据企业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及时追加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以不动产抵押方式保障信贷安全。通过“项目建设+运营周转”的全周期金融服务，本行有力支持了企业从研发到量产的全链条发展，帮助企业将技术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为清洁能源储能领域提供了坚实的金融支撑。

本行将持续跟踪新型储能产业发展趋势，深化与该企业的长期合作关系，根据其产能扩张和技术升级需求，适时提供配套金融支持，助力企业进一步巩固在液流储能领域的竞争优势。

➤ 深耕生态农业，绘就乡村振兴绿色画卷

某现代农业发展企业投资建设的现代农业发展示范园项目，总投资 15,002 万元，规划总面积约 2,800 亩，涵盖水果种植区、花木繁育区、共享菜园、休闲农庄等功能板块，并配套建设水利工程、田间道路、智能监控系统及农业物联网监测系统等现代化设施。项目建成后，不仅可满足本地居民“放心菜”消费需求，更通过智慧农业技术赋能传统种植，推动农业产业向绿色化、智能化方向转型升

级，实现了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的有机统一。

针对该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本行量身定制融资方案，提供2,950万元长期项目贷款支持，贷款期限5年。同时，本行结合项目现金流特点设计分期还款计划，有效匹配了农业项目的投资回报周期，缓解了企业资金压力。通过差异化、精细化的信贷服务，本行助力该项目顺利推进，使其成为区域现代农业绿色发展的标杆示范。

本行将持续跟进该示范园的建设运营情况，积极探索农业绿色金融新模式，加大对智慧农业、生态农业等领域的信贷投放力度，以金融力量助推乡村振兴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第十章 数据质量管理

10.1 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

本行围绕环境信息披露工作，构建起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治理框架，从制度规范、采集流程、校验机制、安全防护到主体权益保护形成闭环管理，并在碳排放数据领域建立专项质量管理体系。

10.1.1 制度与组织基础

本行持续完善绿色金融统计制度体系，在原有制度基础上进一步细化绿色信贷与绿色债券的认定标准及数据采集规范。严格遵循中国人民银行《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及最新监管要求，结合本行实际业务特点，明确数据采集时点、填报口径、审核流程及质量责任，实现绿色金融业务数据管理的标准化、精细化。

在组织层面，由董事会办公室牵头，整合多业务部门资源，形成常态化跨部门协作机制。明确各部门在数据收集、核验、报送环节的具体职责分工，建立月度例会制度，及时协调解决数据管理中的问题，确保金融碳核算与环境信息披露工作高效有序推进。

通过制度与组织的双重保障，依托内部统计系统及外部客户数据渠道，本行实现了环境信息披露所需数据的全面、准确和及时统计。

10.1.2 多维度校验机制

本行在三级校验体系基础上，进一步健全数据校验机制，通过交叉核对、内部评审及外部审验三级机制，对数据实施多维度、全流程验证，确保数据具备可追溯性、可验证性及可核查性。

在交叉核对环节，建立支行与总行两级核对机制。支行核对专员对客户经理填报的《客户清单》、投融资碳排放及绿色资产碳减排等原始数据进行初审；总行核对专员对全辖自身经营碳排放、投融资清单及碳减排清单进行复核。

在内部评审环节，由本行专家依据评审规则对碳核算结果及各类碳报表进行

专业审查，评估数据合理性与逻辑一致性。

在外部审验环节，对标行业均值，对关键数据进行比对分析，及时发现并纠正潜在偏差。

10.1.3 信息安全防护体系

本行持续完善全方位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根据过往运行经验及最新网络安全要求，优化碳核算与环境信息披露数据在收集、处理、存储及传输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流程，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与漏洞排查，从制度与架构层面筑牢数据安全防线。

在访问权限管控方面，实施更加精细化的分级授权策略，依据岗位职责、业务需求及数据敏感程度，对数据访问权限进行动态化管理，建立权限定期审查与调整机制，仅允许授权人员访问对应数据，有效防范环境信息披露数据泄漏风险。

在加密防护方面，针对敏感数据，持续采用先进加密技术进行处理。数据存储环节运用静态加密技术保障保密性，数据传输过程中通过加密通道确保传输安全，防止数据被窃取或篡改。

在备份恢复方面，进一步健全数据备份恢复机制，按照既定周期对环境数据进行全量或增量备份，并定期开展备份数据的有效性验证与灾难恢复演练。通过完善的灾难恢复预案，确保在数据遭遇丢失、损坏等突发情况时，能够快速、完整地恢复数据，保障数据的完整性与业务连续性。

10.1.4 数据主体权益保护

本行严格遵循数据合规要求，在收集企业经营数据及环境信息前，确保通过书面协议、电子授权等法定形式，获得数据主体的明确授权与同意，并建立授权档案管理制度，从源头上保障数据收集的合法性与合规性。

同时，坚持数据最小化收集原则，进一步精准界定数据采集范围，仅收集编制环境信息披露报告所必需的数据，避免过度采集无关信息，在满足业务需求的同时，最大限度降低数据管理风险与隐私保护压力。

此外，严格履行数据告知义务，在数据收集环节，以清晰、明确的方式向数

据主体披露数据使用目的、方式、范围及安全保护措施，充分保障数据主体的知情权。建立数据主体查询与异议处理机制，及时回应数据主体关切，切实维护数据主体合法权益。

10.2 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

10.2.1 核算基本原则

本行碳排放数据核算遵循以下核心原则：

真实性——客观、准确、完整地披露环境相关信息，引用数据注明来源，对无法精确披露的内容如实说明原因。

及时性——确保碳核算与信息披露工作按期完成，报告定量数据与定性内容完整覆盖报告期，并如实反映期内重大环境事项。

一致性——核算口径与披露方法严格与监管指引保持统一。

连贯性——自首次披露年度起，在统计标准、核算边界、测算方法及报告内容上保持延续，如有调整将充分说明变更原因。

依法合规——确保披露内容合法合规，披露渠道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2.2 核算边界界定

本行对三类碳排放数据分别明确统计口径：

自身经营碳排放：范围一涵盖自有交通工具及采暖制冷设备直接能源消耗产生的排放；范围二涵盖外购电力、热力服务间接能源消耗产生的排放；范围三涵盖购买商品与服务、上游运输配送、运营废弃物、差旅及员工通勤等价值链上游活动产生的排放。

投融资活动碳排放：项目融资纳入正式运营超过 30 天的全部融资项目；非项目融资纳入报告期末贷款余额大于零的制造业企业，以及报告期末贷款余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非制造业企业。纳入投向八大高碳行业（电力、建材、钢铁、有色、石化、化工、造纸、民航）的对公贷款，按照规则剔除月均贷款余额低于 500 万元、小微企业及境外主体贷款，做到应核尽核。

绿色资产碳减排：纳入绿色信贷项目业务的碳减排信息。绿色信贷非项目业务因目前缺乏有效核算方法，暂不单独披露。

10.2.3 测算方法

本次金融碳核算工作流程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和温室气体排放核算相关国家标准及指南确定核算边界与方法，识别排放源，收集活动水平数据，选择或测算排放因子，计算与汇总自身经营碳排放量、投融资碳排放量或碳减排量。

自身经营碳排放测算：范围一、范围二测算采用《公共建筑运营单位（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试行）》，活动水平通过实际监测获得实景数据，关键的电力排放因子采用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最新公布的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范围三价值链碳排放测算采用GHG Protocol《企业价值链（范围三）核算与报告标准》，活动水平包括购买商品与服务、上游运输和配送、运营中产生的废物、差旅、员工通勤数据，通过实际监测和合理估算获取，价值链排放因子采用《中国产品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系数集（2022）》。

投融资活动碳排放测算：按项目融资、非项目融资和债券投资分别计算每一融资主体报告期碳排放（范围一+范围二），再通过归因因子折算本行投融资对应份额后汇总。投融资主体如有《碳核查报告》《碳排放报告》或项目可研报告、环评报告、节能报告碳排放数据的，直接采用；如无直接来源，则测算方法采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12个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国家标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24个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活动水平通过企业客户实际监测获得，化石燃料排放因子采用生态环境部最新公布的缺省值，电力排放因子采用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最新公布的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绿色资产碳减排测算：先收集每一个绿色项目碳减排数据，再通过归因因子折算本行绿色资产对应份额后汇总。属于相关主管部门及各级政府确定的重点用能单位、重点排放单位及纳入碳排放权交易的单位，收集《项目碳减排报告》或可研报告、环评报告、节能报告中数据，并按评估报告结果汇

总计算。其他类型要求融资主体提供符合相关标准、技术指南及方法学等要求的碳减排评估数据。

归因因子测算：项目业务归因因子根据对项目的投资额（报告期）与项目总投资（报告期）的比例分摊折算项目融资业务对应的碳排放量和碳减排量。非项目业务和债券投资归因因子依据对融资主体的融资额（报告期）与融资主体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的比例分摊折算对应的碳排放量和碳减排量。

10.2.4 数据质量保障措施

本行从以下四个维度强化碳排放数据质量：

评估机制——定期开展数据质量检查，覆盖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与时效性维度；运用自动化工具进行数据清洗与校验，减少人为差错；建立数据质量标准并确保全员执行。

源头治理——严格审核数据来源可靠性，开展数据质量专题培训，强化员工数据治理意识；实施数据全生命周期规范管理。

时效与精度——建立数据更新与披露的定时机制，披露前执行多级审核；运用实时数据处理与可视化技术提升披露效率。

应急管理——制定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与法务、技术及业务部门建立联动协作机制，确保突发事件快速有效处置。